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PROVIEW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聯嘉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完成收購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首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首份通函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完成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TCL重組及目標公司已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後，方告完成。如補充通函所載，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完成將於同日落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TCL重組，完成將延遲。

預期TCL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及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落實。因此，預期時間表予以修訂。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僅會在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公開發售。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則於要約截止時及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合資格股東，且公開發售將會終止且不會進行。請注意，完成及復牌須受一系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發生。下文所述時間表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ii)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開始公開發售：

事項	二零一五年預期日期
該等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及首批債券A(附註1)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溢價削減的預期生效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完成公告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要約截止後連續開始公開發售	
a. 就要約而言：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2)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 3)	不遲於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i>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 6)	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恢復公眾持股量 (附註 7)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附註 5)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 (附註 5)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復牌的預期日期 (附註 7)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b. 就公開發售而言

<i>假設有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i>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首日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 (股份溢價削減除外) 後寄發於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附註 8)	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至 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 (股份溢價削減除外) 後寄發於現有公司名稱下股本重組的新股票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寄發以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份之新股票(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附註9)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	六月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公司名稱寄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及/或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公眾持股量(附註7)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5)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5)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復牌的預期日期(附註7)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零碎股份對盤安排(附註10)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結束零碎股份對盤安排(附註10)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買賣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2.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將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接納。有關根據發售有效接納，請見附註6。

3.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落實及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除非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接納最後時限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投資者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投資者決定延長要約，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通知。
4. 除綜合文件所載情況外，對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
5.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
6. 要約下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預期股份恢復買賣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其中包括)已達成的復牌其他條件，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安排(如上文所述)。
8. 敬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遞交新股份轉讓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後收取以現有公司名稱下的新股票。
9.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紅色)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10. 復牌後，為促進因股本重組、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產生的零碎新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商以盡力基準安排對盤服務予該等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零碎新股份的股東。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買賣乃以盡力基準進行對盤，且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代理商及對盤服務詳情的進一步公告。
11.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屬臨時性且僅作指示性用途，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12.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知悉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等計劃的狀況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均已批准該等計劃，但該等計劃尚未生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交易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

股東須留意，倘復牌未能落實，則新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嘉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高原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劉高原先生、賣方A的董事孫飛先生及杜元華先生及賣方B的董事張瑞州先生及付貴軍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